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苗栗縣政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加強家庭經濟安全與婦幼營養補給，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鼓勵新生兒設籍本縣，前次修法放寬父或母請領設籍期限，配合將申請人死亡之設籍期限縮短為六個月。（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促進本縣生育率，調高生育津貼補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法規修正及宣導，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持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持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針對申請人死亡之設籍期限，比照第一項父或母設籍期限之規定。
第四條 中華民國<u>一百十六</u>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u>其生育津貼補助如下：</u> 一、<u>第一胎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第二胎以後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 二、<u>生產多胞胎者，每名新生兒補助新</u>	第四條 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u>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u>每名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u>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	一、修正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請領生育津貼之條件。 二、為促進本縣生育率，第二胎以後之新生兒補助金額由二萬元調高為五萬元；多胞胎新生兒無論胎次，每名新生兒補助五萬元。 三、明定胎次計算基準。

<u>臺幣五萬元。</u> <u>新生兒胎次以戶籍登記同一母所從出為計算基準。</u>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	幣一萬元津貼。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0月0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配合法規修正及宣導，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持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其生育津貼補助如下：

一、第一胎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第二胎以後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生產多胞胎者，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新生兒胎次以戶籍登記同一母所從出為計算基準。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0月0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修

正發布之條文。